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規則

109年3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管理與維護王金平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場地設施，發揮應有之功能，並有效提升場地環境品質，建構校內外單位借用場地之安全及服務，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訂定本規則。
- 二、本活動中心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協同總務處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相關負責業務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負責本活動中心使用時間調配、管理及受理校內、外單位之申請借用等事宜。
 - (二)總務處負責本活動中心附屬設備之修繕維護及受理校內、外單位之借用收費及退費、販賣部招商等事宜。
 - (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活動中心之清潔事宜。
- 三、本規則所規範之場地範圍如下：
 - (一)一樓：湖畔廣場(含活動中心前草坪區)。
 - (二)二樓：觀湖廳、小活動室(A202、A203、A204)。
 - (三)三樓：律動舒活室(A301、A302)、大活動室(A303、A304)、第三會議室(A305)。
 - (四)四樓：揚鷹會議室(A401)、于敦德展演廳。
 - (五)五樓：多媒體工作室(A501)。
- 四、本活動中心借用優先順序為：
 - (一)校內單位主辦之校級慶典活動。
 - (二)校內單位主辦之活動。
 - (三)校內單位協辦之活動。
 - (四)校外單位主辦之活動。前項所稱校內單位係指行政單位、學術單位、研究推廣單位、教職員及學生社團(系學會)。
- 五、場地借用開放期程及申請程序：

本活動中心場地採預約登記制，開放登記時間為場地使用日前五日至一個月內開放登記，惟于敦德展演廳則應於場地使用日前二週至六個月內登記。

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 (一)校內單位借用：
 1. 借用單位之活動負責人於本校「會議場所借用系統」申請借用，校內各單位每月可使用本活動中心各場地時數合計以十六小時為上限。課指組保留刪除超時申請時數之權利。
 2. 登記申請後應於五日內列印紙本申請單送達課指組進行審核，經核准通知後三日內完成各項費用繳納並回傳繳費證明至課指組，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 (二)校外單位借用：
 1. 借用單位之活動負責人應事先向課指組查詢可借用之場地及時段，經登記保留後，應於五日內出具公文並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連同活動企劃書等相關文件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2. 經核准通知後三日內完成各項費用繳納並回傳繳費證明至課指組，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本校舉辦之校級慶典活動或專案簽准之活動不受上述借用時數及登記日期之限制。

六、收費規定：

(一)校內單位：

1. 校內主辦活動一律免收場地費、設備費及保證金；校內協辦活動依場地費及設備費六折計價並免收保證金。

2. 須繳納各場地空調費，如借用單位無使用空調需求者，經核准後得免收空調費。

(二)校外單位：應納費用為場地費、空調費、設備費及保證金等。

(三)特殊專案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免收或酌減應繳納之費用。

本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借用單位如於本活動中心未開放時間及非管理人員上班時間申請使用場地者，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外單位借用場地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支付場地支援人員工作酬勞。

七、退費規定：

(一)借用單位因故取消或無法於預約時間內使用場地，應事先通知課指組取消借用，其退費標準如下：

1. 於場地使用前三週通知辦理取消或延期者，所繳費用無息退還。

2. 於場地使用前三週至二週間辦理取消或延期者，扣保證金二分之一，餘費用無息退還。

3. 於場地使用前二週內辦理取消或延期者，保證金不予退還，餘費用無息退還。

4. 校內單位如有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情形，所繳費用無息退還。

(二)因天然災害(如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因素，彰化縣政府或借用單位所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校同意者，所繳費用無息退還。

(三)本校如需緊急使用已核准出借之場地時，得於使用日前兩週通知借用單位停止借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除該單位申請延期使用外，無息退還已繳納費用。

(四)借用單位如超時使用者應負擔相關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相關費用繳納程序。校外單位得由所繳交之保證金扣除，餘額無息退還。

(五)借用單位如損壞場地及設備者，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所需修復費用經本校估價確認無疑義後，借用單位應於通知後三日內完成相關費用繳納程序。校外借用單位得由所繳交之保證金扣除，餘額無息退還，不足額應予以補足。

八、本活動中心各場地開放時間及設施須依本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辦理，其內容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金平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樓層	場地別	空間大小 (坪)	借用對象	收費項目及計價標準			備註
				場地費 (依時段計價)	空調費 (依小時計價)	設備費 (依時段計價)	
一樓	湖畔廣場	252坪	校內、校外	11,000元	-	-	
	湖畔廣場設備	投影設備	校內、校外	-	-	4,000元	
		音控設備	校內、校外	-	-	12,000元	
二樓	觀湖廳	105坪	限校內	不外借	600元	-	
	小活動室 (A202-A204)	12.5坪	校內、校外	2,000元	50元	-	
三樓	律動舒活室 (A301-A302)	37坪	校內、校外	5,000元	150元	-	
	大活動室 (A303-A304)	37坪	校內、校外	3,000元	150元	-	
	第三會議室 (A305)	41坪	限校內行政、學術單位及校外單位借用于敦德展演廳者	6,000元	150元	-	1. 校外單位須與于敦德展演廳搭配租用，恕不單獨借用。 2. 行政單位召開之例行性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免收空調費。
四樓	揚鷹會議室 (A401)	32坪	校內、校外	3,400元	150元	-	
	于敦德展演廳	-	校內、校外	13,000元	1,500元	-	密閉空間須開空調
五樓	多媒體工作室 (A501)	25坪	限校內行政及學術單位	不外借	200元	-	

備註：

1. 收費對象：

校內單位：

- (1)校內單位主辦活動免收場地費、設備費及保證金。
- (2)校內單位協辦活動依場地費及設備費6折計價並免收保證金。
- (3)借用單位另須繳納各場地空調費，如無使用空調需求者，經核准後得免收空調費。

校外單位：應繳納費用包含場地費、空調費、設備費及保證金等。

特殊專案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免收或酌減應繳納費用。

2. 借用時間：

- (1)校內單位：可借用時間為8時30分至21時30分，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2)校外單位：可借用場次共分為以下三個時段為原則：8時30分至12時30分、13時至17時、17時30分至21時30分，每場次以4小時計，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

3. 各場地開放時間依據本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辦理，於非上班時間借用本活動中心場地需管理人員支援者，借用單位應支付場地支援人員工作酬勞，費用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外單位借用場地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計算。

4. 活動若需事先佈置、彩排者，收費標準依場地費6折計價，空調費仍依小時計價。

5. 超時計價：各場地提前或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空調費仍依小時計價。借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清超時所衍生之費用。

6. 場地租用保證金：依借用場地總金額二分之一計收保證金，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經課指組檢查確認無誤後，依本校程序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